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 号），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54,500,981.20 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共计 32,674,276.73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826,704.47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4 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712.7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由欧神诺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12.7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欧神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同意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近期，公司已将“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9,956.96 万元划转至欧神诺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欧神诺（“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于2018年6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和截至2018年5月22日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14698660	199,569,622.41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王飞、陈伟刚；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袁宗、张昊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